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21〕15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我市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2021 年全市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并

组织实施，监督评价代理机构 2020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分为检查和评价两个环节（以下统称检查评价）。为做好我市监督评价工作，成立市、县两级参加的检查评价组，对我市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检查评价，检查评价组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我市注册的代理机构（含在本地登记的省外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检查对象）。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参加评价。

二、检查评价组组长及要求

组长：宋执湖

副组长：宋来忠

成员：朱强、蒋守华、张磊、王文忠（青州）、杨树森（坊子）、郭鑫（高新）

检查评价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评价组成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与检查对象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评价人员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三、检查评价范围和内容

按照“抽取比例不得低于本市代理机构总数 25%”的要求，我市确定检查对象为 65 家（详见附件 3），从每家检查对象抽取 5 个项目，不足 5 个项目的全部抽取。抽取项目范围为进入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次检查评价中，**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代理机构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指标，根据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四、检查评价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评价分为材料报送、书面审查、现场检查评价、处理处罚和汇总报告五个阶段。检查评价时间自 2021 年 6 月初开始，到 2021 年 10 月下旬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检查评价组于 6 月 8 日前从 65 家检查对象中抽取检查项目后，向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检查对象根据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见附件 1），并形成 2020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局。自愿参加评价的检查对象，应同时报送自我评价报告。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检查评价组对检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评价

指标体系初步掌握被检查政府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检查评价工作底稿。

（三）核实检查评价问题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评价组与检查对象核实检查评价中问题。包括检查评价中取得的证据材料及工作底稿，由检查对象核实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8月2日至9月30日）。按照政府采购同级管理的原则，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次检查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作出处理处罚。市财政局将市、县两级处理处罚情况汇总后，于10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市财政局汇总形成我市检查评价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今年是开展我市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第一年，监督评价工作将为探索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道路，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基础。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以本次监督评价为契机，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研究对策、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依法检查、客观评价。市财政局做好检查评价前培训

工作，明确检查指标体系，做到政策口径统一、检查标准统一、处罚尺度统一。工作底稿以及检查结论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格式规范。

（三）正确看待、积极参与。各代理机构要将检查评价作为强化内部管理、改进代理工作、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机遇，正确看待、积极参与、配合检查评价工作。对提报项目不全、故意隐瞒情况、擅自修改档案材料以及拒不配合检查工作的代理机构，市财政局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联系人：潍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蒋守华

联系电话：0536-8096704

电子邮箱：wfcgjg@163.com

提交资料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阳光大厦 22 层东区 7 号

- 附件：1. 需提交的被检查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清单
2. 2021 年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潍坊市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附件 1

需提交的被检查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清单

请按照以下清单报送被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查资料将不予返还。如项目有多次招标(采购)过程的(含分包、废标、重新招标采购等),应报送所有相关分包、废标、重新采购等资料,并按照 1 个抽检项目计算。

1. 委托代理协议;
2. 进口产品及采购方式批准文件;
3. 采购计划(预算建议书);
4. 招标(采购)文件;
5. 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资料;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7. 评标(评审)标准或打分表;
8. 评标(评审)报告;
9. 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
10. 评审录音录像(刻录光盘);
11. 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采购合同文本;
14. 采购文件发售凭证;
15. 质疑书及质疑答复;

16. 投诉处理决定;
1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附件 2

2021 年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 2 分。	2 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得 0.5 分；B 级或 M 级以上，得 1 分。	1 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分
	1.4 经营年限	2	5 年-10 年，得 0.5 分；11 年-15 年，得 1 分；16 年-20 年，得 1.5 分；21 年及以上，得 2 分。	2 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 以下，得 1 分。	1 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 年:100 个-200 个，得 2 分；201 个-300 个，得 3 分；301 个及以上，得 5 分。 2. 2019 年:100 个-200 个，得 1 分；201 个-300 个，得 2 分；301 个及以上，得 3 分。 3. 2018 年:100 个-200 个，得 0.5 分；201 个-300 个，得 1 分；301 个及以上，得 2 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2 分；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3 分；2 亿 以上，得 5 分。 2. 2019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1 分；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2 分；2 亿 以上，得 3 分。 3. 2018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0.5 分；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1 分；2 亿以上，得 2 分。	10 分
	2.2 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 人-70 人，得 4 分；71 人及以上，得 6 分。	6 分
			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 人-10 人，得 3 分；11 人-15 人，得 4 分；16 人及以上，得 5 分。	5 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 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 人-5 人，得 2 分；6 人-10 人，得 3 分；11 人及以上，得 4 分。	4 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 30 人及以上，1 次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 人-10 人，得 2 分；11 人-15 人，得 3 分；16 人及以上，得 4 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分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分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 （20%）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 1 例，扣 1 分。	4 分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 1 例，扣 3 分。	6 分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 1 例，扣 5 分。	10 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 5 分。
------	---

2021 年潍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 50 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1 分。	1 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及以上，得 1 分。	1 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分
	1.4 经营年限	3	3 年-5 年，得 2 分；6 年及以上，得 3 分。	3 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 以下，得 1 分。	1 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 年:10 个-30 个，得 2 分；31 个-50 个，得 3 分；51 个及以上，得 5 分。 2. 2019 年:10 个-30 个，得 1 分；31 个-50 个，得 2 分；51 个及以上，得 3 分。 3. 2018 年:10 个-30 个，得 0.5 分；31 个-50 个，得 1 分；51 个及以上，得 2 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 年:2000 万-5000 万（包括 5000 万），得 2 分；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3 分；1 亿以上，得 5 分。 2. 2019 年:2000 万-5000 万（包括 5000 万），得 1 分；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2 分；1 亿以上，得 3 分。 3. 2018 年:2000 万-5000 万（包括 5000 万），得 0.5 分；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1 分；1 亿以上，得 2 分。	10 分
	2.2 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 人-10 人，得 2 分；11 人-20 人，得 4 分；21 人及以上，得 6 分。	6 分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 人-5 人，得 3 分；6 人-10 人，得 4 分；11 人及以上，得 5 分。	5 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 人-2 人，得 2 分；3 人-4 人，得 3 分；5 人及以上，得 4 分。	4 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 5 人及以上，1 次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 人，得 2 分；3 人-5 人，得 3 分；6 人及以上，得 4 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分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20%）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 1 例，扣 1 分。	4 分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 1 例，扣 3 分。	6 分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 1 例，扣 5 分。	10 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 5 分。			

附件 3

潍坊市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

(随机抽取, 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汇金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锐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昌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金紫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华欣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山东鸿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圣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潍坊乐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和源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国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山东佳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诚信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天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和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宏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山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富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弘利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鑫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宜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汇港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谦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筑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晟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顺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千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予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昌乐誉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临朐县祥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禾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永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明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坤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嘉诚至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山东海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天勤健行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寿光广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恒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